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在社會福利署開設 1 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

補充資料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項目 EC(2016-17)22 有關在社會福利署(社署)開設 1 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在會後提供下列資料：

- (i) 為協助專責督察隊進行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巡查工作而聘用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詳情，包括預計聘用人員的數目、薪酬待遇及負責的工作等資料；
- (ii) 為針對改善存在多年的院舍質素問題，擬議職位的跟進工作及目標詳情；以及
- (iii) 牌照及規管科的人員編制詳情及各職級人員的工作範圍。

本文件提供所需資料。

聘用退休紀律部隊人員的詳情

2. 社署以合約形式聘用具備調查經驗和技巧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主要職責是協助專責督察巡查院舍、調查懷疑違規個案、搜證及進行檢控工作。新聘用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共 8 位，每人月薪固定為\$36,785，較現時社署大部分督察的薪酬低。該 8 名人員已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到任，社署會按實際運作需要和工作實況經驗檢視有關安排的成效。

擬議職位的跟進工作及目標

3. 擬議的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將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統籌有關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的發牌及註冊事宜。擬議的助理署長將會擔任領導的角色，重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架構、設立專責隊伍專責處理有關院舍的投訴、加強進行風險管

理和重點監察，以及對違反發牌規定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加快採取檢控行動。與此同時，擬議的助理署長會策劃、發展及推行切合業界需要的培訓課程，以及制訂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能力的長遠策略，以改善院舍服務質素。

4. 此外，政府會在 2017 年檢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並詳細檢視《安老院實務守則》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社署計劃設立一個由不同持份者共同參與的平台，成員包括服務使用者、家屬組織、服務營辦者、學者及其他關注團體／人士等，就修訂法例及守則內容提出意見。擬議的助理署長將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牌照及規管科」的人員編制及各職級人員的工作範圍

5. 新的「牌照及規管科」將設有 121 個職位，包括建議增設的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和 120 個非首長級職位。該 120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及各職級人員的工作範圍如下：

	職位數目	工作範圍
社會工作者	63	按有關的條例，就營辦及管理院舍事宜執行發牌／註冊、規管及巡查的工作
護士	22	按有關的條例，就院舍的保健及照顧服務事宜執行發牌、規管及巡查的工作
屋宇測量專業人員	9	按有關的條例，就院舍的屋宇安全事宜執行發牌、規管及巡查的工作
消防專業人員	6	按有關的條例，就院舍的消防安全事宜執行發牌、規管及巡查的工作
其他職系人員	20	文書和一般輔助的工作
總計	120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3 月